**6-2、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**

近3年（2017年1月1日起至今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1 | 2 |
| 项目名称 |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沿线服务区、停车区物业服务合同 |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物业管理服务（2021年-2023年）第WY1标段 |
| 项目所在地 | 西充服务区（B类普通双侧）， 南部服务区（B类普通双侧），苍苍溪服务区（B类普通双侧）  阆中南停车区（C类普通双侧）; 苍溪停车区（C类普通双侧）; 元坝停车区（C类普通双侧） | 仁沐高速井研服务区、罗城服务区、沐川服务区、马边服务区、键为停车区、管理中心、仁寿管理处、沐川管理处、马边管理处（隧道管理所）、仁寿南收费站、钟样收费站、慈航收费站、井研收费站、竹园收费站、罗城收费站、玉屏收费站、孝姑收费站、九井收费站、沐川收费站、沐川南收费站、平乐收费站、利店收费站、马边收费站 |
| 合同协议书  签订时间 | 2020年2月1日 | 2021年6月28日 |
| 服务起止时间 | 2020年2月1日-2021年1月31日 |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|
| 合同金额 | 6988302元/年 | 11587200元 /年 |
| 承担的工作描述 | 广南高速公路西充服务区、南部服务区、苍溪服务区、阆中南停车区、苍溪停车区、元坝停车区的物业管理服务（含环境维护、设施设备维护、工程维修、秩序维护、文明创建）等服务及管理工作。 | 环境维护服务、秩序维护服务、文明创建物业管理服务、食堂服务、日常水电维修服务、客服服务 |
| 项目经理姓名 | 熊波 | 杨孟军 |
| 发包人单位（全称）  及联系电话 |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0817-2337231 |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028-66031862 |
| 备注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

注：1、业绩证明:需提供合同协议书，对物业单位考核满意的发包人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如合同协议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，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。

2、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。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工作规模、工作内容、合同时间等信息时，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。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条件的业绩，视为无效业绩。

3、如近年来，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。

**4、本表内容电子文档（U盘）（不含相关证明材料）作为公示资料。 6-2、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**

近3年（2017年1月1日起至今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3 | 4 |
| 项目名称 | 蓉遵高速（成仁段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WY1标段 |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物业服务合同 |
| 项目所在地 | 成都管理处及其管辖片区 | 金堂（A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; 中江（B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; 三台（C类普通双侧）停车区; 盐亭（A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; 槐树（B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; |
| 合同协议书  签订时间 | 2021年5月26日 | 2021年1月1日 |
| 服务起止时间 |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| 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 |
| 合同金额 | 2807813元/年 | 649500元/月 |
| 承担的工作描述 | 成都管理处及其管辖片区内的办公区、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等的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江家泵房与二蛾山隧道的保安工作 |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金堂、中江、盐亭、槐树4对服务区、三台1对停车区（服务区商家"门前三包"责任区除外）环境维护及秩序维护、设施设备小件维修服务 |
| 项目经理姓名 | 屈直杨 | 丁山 |
| 发包人单位（全称）  及联系电话 |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028-85527120 |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028-84921982 |
| 备注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

注：1、业绩证明:需提供合同协议书，对物业单位考核满意的发包人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如合同协议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，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。

2、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。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工作规模、工作内容、合同时间等信息时，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。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条件的业绩，视为无效业绩。

3、如近年来，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。

**4、本表内容电子文档（U盘）（不含相关证明材料）作为公示资料。 6-2、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**

近3年（2017年1月1日起至今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5 | 6 |
| 项目名称 |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85银昆高速公路（内江至水富段）2021年至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|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（泸沽至田房段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|
| 项目所在地 | 川南公司机关办公区，自贡、宜宾等2个管理处，自马、永安、大山铺、自贡、金银湖、板桥、邱场、象鼻、直宾北、翠屏山、菜坝、叙州、柏溪、兴隆等14个收费站，自贡管护大队排障中心，宜宾柏杨湾隧道配发电房、自贡九鼎大厦15楼、自贡汇率苑小区、宜宾广厦路小区等3个异地职工宿舍驻地区 | 攀枝花西昌 西昌（A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; 德昌（B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; 米易（A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; 攀枝花（B类普通双侧）服务区 |
| 合同协议书  签订时间 | 2021年7月2日 | 2021年6月1日 |
| 服务起止时间 | 2021年7月1日-2022年6月30日 | 2021年6月1日-2022年5月31日 |
| 合同金额 | 6399682.06元/年 | 7382000元/年 |
| 承担的工作描述 | 招标范围内办公楼的办公区域、公共区域、公共广场、公共属所、配电房、绿地、园林、边坡、边沟、围墙（围栏）等的环境维护、秩序维护（包含易被盗的设施设备及配电房内的看护和各驻地秩序维护）、食堂服务、客服服务、日常工程维护维修服务等 | 西昌服务区、德昌服务区、米易服务区、攀枝花服务区的物业服务，含环境维护、设施设备维护、工程维修、秩序维护、垃圾清理及清运、化粪池清掏、文明创建等服务及管理工作 |
| 项目经理姓名 | 王锋 | 李雪梅 |
| 发包人单位（全称）  及联系电话 |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813-8212283 |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0834-2500693 |
| 备注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

注：1、业绩证明:需提供合同协议书，对物业单位考核满意的发包人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如合同协议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，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。

2、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。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工作规模、工作内容、合同时间等信息时，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。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条件的业绩，视为无效业绩。

3、如近年来，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。

**4、本表内容电子文档（U盘）（不含相关证明材料）作为公示资料。**

**6-2、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**

近3年（2017年1月1日起至今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7 | 8 |
| 项目名称 |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、管理处、收费站服务项目 |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处、收费站后勤服务项目 |
| 项目所在地 |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、管理处、收费站 |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处、收费站 |
| 合同协议书  签订时间 | 2019年1月1日 | 2019年4月26日 |
| 服务起止时间 |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|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|
| 合同金额 | 20.44万元/月 | 794915.73元 |
| 承担的工作描述 | 机关办公区、收费站、管理处环境、秩序、食堂维护 | 5个收费站、1个管理处提供环境维护、食堂、秩序维护服务 |
| 项目经理姓名 | 屈直杨 | 任富贵 |
| 发包人单位（全称）  及联系电话 |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830-3252026  0830-32520260830-3252026 |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0818-2692608 |
| 备注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 业主评价为：“满意” |

注：1、业绩证明:需提供合同协议书，对物业单位考核满意的发包人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如合同协议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，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。

2、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。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工作规模、工作内容、合同时间等信息时，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。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条件的业绩，视为无效业绩。

3、如近年来，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。

#### **4、本表内容电子文档（U盘）（不含相关证明材料）作为公示资料。**